

精神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1972F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衛部醫字第 1151663573 號公告修正

本課程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 4 年

註：公告修正自 11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惟自 116 年 7 月 31 日前各醫院招收之住院醫師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 (方法)	備註
第 1 年	12 個 月	1. 基本臨床訓練 (1) 急性精神疾病之積極治療訓練 (2) 會談、診斷訓練 2. 課堂課程 (1) 精神科會談、症狀學與診斷學 (2) 生物精神醫學暨精神藥理學	至少一年 每週 1 至 2 小時 至少 18 小時 至少 18 小時	評核方式除 下列二點方 法外，另視 需要檢視佐 證資料： (1) 督導醫 師評核 (2) 年度考 試	各課程或 訓練年度 可依需求 彈性調 動。
第 2 年	12 個 月	1. 基本臨床訓練 (1) 一般門診訓練(R2-R3) (2) 基礎心理治療訓練(R2)(包含短 期個別、長期個別、團體及家族 模式) (3) 急診精神醫療訓練 (4) 照會精神醫療訓練 2. 課堂課程 (1) 心理治療學入門 (2) 認知行為治療 (3) 復健精神醫學 (4) 社區精神醫學(必須包含自殺防 治及災難精神醫學) (5) (選修課目)	至少 250 小時 至少 10 例 治療及督導至少 200 小時 至少 50 例 至少 50 例 至少 9 小時 至少 9 小時 至少 9 小時 至少 9 小時 至少 9 小時	同上，並有 佐證資料。	精神科急 診值班： 在精神科 專科醫師 督導下， R1 第 4 個 月起得接 受全日精 神科急診 學習訓練 之診療照 顧。
第 3 年	12 個 月	1. 基本臨床訓練 (1) 一般門診訓練(R2-R3) (2) 進階心理治療訓練(R3-R4)(包含 個別、團體及家族，模式包含認 知行為及動力) (3) 慢性復健治療及社區精神醫療訓 練(必須包含自殺防治及災難精	至少 3 個月	同上，並有 佐證資料。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 (方法)	備註
	<p>神醫學)</p> <p>(4) 神經醫學(包含實驗室檢查,例如腦波、腦影像...等)</p> <p>(5) 成癮醫學</p> <p>(6) 老年精神醫學</p> <p>(7) 初級研究方法學(包含論文撰寫)</p> <p>2. 課堂課程</p> <p>(1) 老年精神醫學</p> <p>(2) 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p> <p>(3) 成癮物質相關疾患學</p>	<p>至少 2 個月</p> <p>至少 20 例</p> <p>至少 20 例, 其中至少 5 例須為失智症個案</p> <p>至少 9 小時(撰寫論文時間不計)</p> <p>至少 12 小時</p> <p>至少 12 小時</p> <p>至少 9 小時</p>	<p>考核方式: 參與研究(包含整理文獻, 並至少有兩次專題報告或一次專題報告, 及一次學會報告), 並備有佐證資料。</p>	
第 4 年	<p>12 個月</p> <p>1. 基本臨床訓練</p> <p>(1) 行政精神醫學(包含相當總醫師之領導能力及學習行政、資訊管理訓練及精神醫療作業管理)</p> <p>(2) 進階心理治療訓練(R3-R4)(包含短期個別、長期個別、團體及家族模式)</p> <p>(3) 司法精神醫學</p>	<p>至少 3 個月</p> <p>至少 10 例, 其中 5 例得參加台灣精神醫學會或相當於司法精神醫學學術委員會所辦理之案例分享研討會取代。(應經申請認可, 所有受訓案例類型</p>	<p>同上</p> <p>須附上鑑定案例或研討會證明</p>	<p>司法精神醫學課程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至第 2 或 3 年進行</p>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 (方法)	備註
	<p>(4) 兒童青少年精神醫療訓練</p> <p>(5) 選修：基層診所實務訓練</p> <p>2. 課堂課程</p> <p>(1) 司法精神醫學(必須包含家暴、性侵害防治及強制醫療(以及/或監護處分)及精神醫療相關法規)</p> <p>(2) (選修課目)</p>	<p>應有學會公布之其中至少四種類型*)。</p> <p>至少 20 例 (≤6 歲至少 5 例；7~12 歲至少 5 例；13-18 歲至少 5 例)</p> <p>至少 3 個月</p> <p>至少 20 小時</p> <p>司法精神醫學課堂訓練計畫須加入所需要的相關專業知識(強制醫療與病人人權、司法鑑定流程、基本法學與犯罪學常識及邏輯之推理能力等項)</p> <p>至少 9 小時</p>	<p>並備有佐證資料</p> <p>並備有佐證資料</p>	

[註]

1. 四種類型為強制治療案例、輔助及監護宣告案件、家庭暴力以及性侵害案例、刑事案件。
2. 至少有強制醫療或監護處分個案治療個案三例以上

選修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臨床神經學2. 基礎神經科學3. 社會精神醫學與精神健康(包括社會心理壓力源與精神疾病的關係,精神疾病的預防與衛教。)4. 進階研究方法學(含研究倫理)5. 文化精神醫學6. 臨床心理學7. 精神分析8. 進階心理治療(個別、團體、家族、或心理演劇)9. 分子生物及遺傳學10. 睡眠醫學11. 疫情相關精神醫學12. 遠距照護(包含資訊化技能)13. 其他(報請教育委員會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選修課程至少選兩項。(包含第 2 年選修一個課程,及第 4 年至少任選一個課程,可含基層診所實務訓練)。2. 每一項修習時間至少 9 小時。基層診所實務訓練時間至少 3 個月。
---	--